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公告、二零零六年通函、二零零八年公告、二零零八年通函及二零零九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設定現行上限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於相關協議屆滿後重續該等協議，而就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修訂其各自之現行上限。就上述目的，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當中若干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現行上限及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乃基於本公司之內部估計釐定，該等內部估計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經營狀況而作出。新上限之釐定基準詳情載於本公告。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關連交易之性質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本公司及濰柴鑄鍛(附註2)(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14.92%股權的持有人兼發起人	(a) 濰柴控股向濰柴鑄鍛出租房屋及設備 (b)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出租重慶物業
濰柴重機	本公司、濰柴資源(附註3)及濰柴鑄鍛	由濰柴控股持有30.59%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濰氣體	本公司、濰柴資源及濰柴再製造(附註4)(視情況而定)	由Peterson (CNG)(非執行董事及發起人的聯繫人士楊世杭之聯繫人士)持有50%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氣體供應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氣體採購氣體機及相關產品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 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法士特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附註5)	陝西法士特齒輪49% 股權的持有人	(a) 陝西法士特齒輪 向法士特銷售傳 動零部件及相關 產品 (b) 陝西法士特齒輪 向法士特採購傳 動零部件及相關 產品 (c) 法士特向陝西法 士特齒輪提供綜 合服務

附註：

1. 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士乃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濰柴。
2. 濰柴鑄鍛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濰柴資源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濰柴再製造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陝西法士特齒輪乃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相關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a) 濰柴控股向濰柴鑄鍛 出租房屋及設備	—	43,000,000 *	43,000,000 *	43,000,000 *
(b)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出 租重慶物業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2. 濰柴重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 柴重機供應柴油機零部件 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 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 務服務	330,000,000 *	375,000,000 *	390,000,000 *	—
3. 濰氣體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濰氣體供應柴油機 及相關零部件	40,000,000 *	48,000,000 *	58,000,000 *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濰氣體採購氣體機 及相關產品	77,000,000 *	93,000,000 *	111,000,000 *	—

關連人士及相關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新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法士特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 法士特銷售傳動零 部件及相關產品	820,000,000 [#]	1,000,000,000 [#]	1,200,000,000 [#]	—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 法士特採購傳動零 部件及相關產品	1,250,000,000 [#]	1,600,000,000 [#]	1,800,000,000 [#]	
(c) 法士特向陝西法士 特齒輪提供綜合服 務	45,000,000 [*]	54,000,000 [*]	65,000,000 [*]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可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
2.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因超過2.5%限額而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 為釐定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2.5%限額，A.1(a)及A.1(b)段的交易已合併計算，並無超過2.5%限額，故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資源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濰柴鑄鍛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鑄造生產及相關服務。

濰柴再製造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業務。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濰柴控股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發起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濰柴乃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屬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濰柴控股向濰柴鑄鍛出租房屋及設備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資產租賃協議(「濰柴控股資產租賃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濰柴鑄鍛
2. 濰柴控股
3. 本公司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控股資產租賃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在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濰柴控股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若干位於濰柴控股之房屋(包括總建築面積63,245平方米之廠房及倉庫)(「房屋」)以及位於房屋有關製造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之所有設備(統稱「設備」)(該等房屋及設備合稱「鑄鍛廠」)，年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42,814,310元，須於相關會計年度完結前30天內結算。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濰柴控股同意按相同租金，以每月繳付形式向濰柴鑄鍛出租房屋及設備，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濰柴控股資產租賃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43,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42,814,000	42,840,000	21,407,000

由於房屋及設備之年租將維持於人民幣42,814,310元，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43,000,000元、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43,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鑒於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下文1(b)節同期的新上限合併計算時）並不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屬無條件。

(b)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出租重慶物業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重慶濰柴租賃協議」，經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重慶濰柴租賃協議(經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重慶濰柴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重慶生產線(即本公司在其位於中國重慶市之物業內生產柴油機的生產線)所在地之若干土地及房屋(「重慶物業」)，年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3,404,000元，已於有關租約年度結束前30天內結清。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重慶濰柴已同意按相同租金，以每月繳付形式向本公司出租重慶物業，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重慶濰柴租賃協議(經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3,404,000	3,404,000	1,702,000

由於重慶物業之年租將維持於人民幣3,404,000元，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鑒於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1(a)節同期的新上限合併計算時）並不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屬無條件。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濰柴重機之間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與相關產品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濰柴重機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發起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故濰柴重機屬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進行濰柴控股巨力重組，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若干原訂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轉交濰柴重機進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協議：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濰柴供應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資源
- (c) 濰柴鑄鍛
2. 濰柴重機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供應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之補充協議及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本公司同意向濰柴控股銷售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年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代價按本公司供應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但代價將不低於有關市價(如有)，惟須經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准許，方可如此行事。

就濰柴控股巨力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通函)而言，本公司、濰柴控股與濰柴重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濰柴控股於濰柴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由濰柴重機承擔。因此，根據濰柴供應協議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成為本公司與濰柴重機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資源及濰柴鑄鍛(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按市價向濰柴重機銷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並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經雙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上文所述及修訂以下現行上限外，濰柴供應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20,000,000	250,000,000	290,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97,207,000	119,414,000	142,031,000

中國近年經濟持續強勁增長。經濟增長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放緩後，對濰柴重機所生產發電機的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大幅上升。由於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乃應用於WD615系列柴油機，即濰柴重機所製造發電機之部件，濰柴重機之發電機的需求增長將會相應帶動上述本集團之產品以及勞務服務之需求。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年度，對濰柴重機所生產發電機的需求，以及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銷售上述產品及提供相關勞務服務之交易金額將會有所增長。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柴油機製造商，足證本公司柴油機的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產品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濰柴重機將會繼續購買本集團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生產發電機。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銷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有關勞務服務之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30,000,000元、人民幣375,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濰柴重機所需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iii)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備件及相關產品之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向濰氣體銷售本集團柴油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13.6%及4%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30,000,000	375,000,000	390,000,000

鑒於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並不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

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該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故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此補充協議須待濰柴重機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濰氣體之間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氣體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內燃機及內燃機零部件業務，而部分該等內燃機及零部件乃裝有經全面改裝的WD615系列柴油機。濰氣體分別由本公司及Peterson (CNG)各擁有50%，Peterson (CNG)由楊世杭(非執行董事及發起人的聯繫人士)擁有50%。因此，濰氣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氣體供應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所訂立框架協議(「濰氣體供應協議」，分別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資源
(c) 濰柴再製造
2. 濰氣體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氣體供應協議(分別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

最新補充協議前)，本公司同意按市價向濰氣體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費用於每月付運後結清，年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資源及濰柴再製造各自同意按相同條款，向濰氣體供應上述WD615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雙互協定後續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修訂下述現行上限外，濰氣體供應協議(分別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0,000,000	26,000,000	34,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5,987,000	17,179,000	7,390,000

本公司估計，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上述由本集團向濰氣體出售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由濰氣體改裝成氣體機，繼而由濰氣體售回本集團，以供其轉售客戶。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集團重型汽車（內置氣體機）及氣體機之訂單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度，上述由本集團向濰氣體出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供改裝成氣體機之交易金額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者顯著上升超過約270%，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本公司為中國領先柴油機製造商。此交易資料印證本集團柴油機之質量及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相信，濰氣體將繼續購買本集團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供製造其本身產品。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濰氣體需要之WD615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估計數量；(iii)該等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本集團向濰氣體銷售柴油機的數量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0%及20.8%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40,000,000	48,000,000	58,000,000

鑒於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屬無條件。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氣體採購氣體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所訂立氣體機及相關產品採購協議(「濰氣體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再製造
2. 濰氣體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氣體採購協議(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本公司同意按市價向濰氣體採購若干氣體機及相關產品，費用於每月付運後結清，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及濰柴再製造各自同意按相同條款，向濰氣體採購上述氣體機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雙互協定後續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修訂下述現行上限外，濰氣體採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7,600,000	47,000,000	56,4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3,125,000*	11,493,000*	11,419,000**

附註：

* 指濰氣體與陝西重汽之實際交易金額。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九年公告。

** 指(i)濰氣體與陝西重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ii)濰氣體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九年公告。

本公司估計，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7,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集團重型汽車(內置氣體機)及氣體機之訂單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度，由本集團向濰氣體採購氣體機以供轉售其客戶(包括陝西重汽以供其安裝於重型汽車)之交易金額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者顯著上升超過約410%，且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本集團向氫氣體採購氣體機的估計數量；(iii)該等氣體機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本集團向氫氣體採購該等氣體機及相關產品的數量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0.8%及約19.4%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氫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元	二 零 一 零 年 人 民 幣 元	二 零 一 一 年 人 民 幣 元
新 上 限	77,000,000	93,000,000	111,000,000

鑒於氫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氫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氫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屬無條件。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1.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間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齒輪箱等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

法士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法士特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所訂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銷售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銷售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出售齒輪箱等若干傳動零部件，費用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清，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此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相同條款出售，而法士特同意購買有關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雙互協定後重續協議三年。除上述者及修訂下述現行上限外，法士特銷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650,000,000	620,000,000	690,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308,721,000*	599,380,000	349,580,000

附註：

* 指自合併完成以來的實際交易金額。

本公司估計，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法士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根據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之零部件乃由法士特加工。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鑒於中國經濟及重型汽車市場預期增長，法士特集團已達致鑄造工程一期之預期產能，而鑄造工程二期及鋁合金項目已逐步開展。根據法士特集團之發展計劃，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法士特集團生產之傳動產品數量將分別增加約9%及6%。因此，預期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以供其加工之零部件數量亦將會上升。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法士特集團用於其鑄造工程及鋁合金項目之設備質量已於行內佔據領導位置，繼而將增加法士特集團之產能，因此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上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向法士特出售零部件之數目亦將會增加。

此外，為打擊其產品之贗品，法士特集團於集團內部集中管理其主要產品技術。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有助法士特集團提升產能，繼而令上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增加。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iii)該等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出售上述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2%及約20%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820,000,000	1,000,000,000	1,200,000,000

由於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

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此項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採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採購若干傳動及齒輪箱零部件(如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費用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清，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此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相同條款採購，而法士特同意出售該等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雙互協定後重續協議三年。除上述者及修訂下述現行上限外，法士特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850,000,000	810,000,000	910,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444,961,000*	819,180,000	511,220,000

附註：

* 指自合併完成以來的實際交易金額。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1,250,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法士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根據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上述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的零部件乃用於生產上。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鑒於中國經濟及重型汽車市場預期增長，法士特集團已達致鑄造工程一期之預期產能，而鑄造工程二期及鋁合金項目已逐步開展。根據法士特集團之發展計劃，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法士特集團生產之傳動產品系列數量將分別增加約9%及6%。因此，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用於生產之零部件數量亦將會增加。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法士特集團用於其鑄造工程及鋁合金項目之設備質量已於行內佔據領導位置，繼而將增加法士特集團之產能，因此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上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向法士特採購所需零部件之數量亦將會增加。

此外，為打擊其產品之贗品，法士特集團於集團內部集中管理其主要產品技術。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有助法士特集團提升產能，繼而令上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增加。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iii)該等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陝西法士特齒輪購買上述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8%和12.5%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250,000,000	1,600,000,000	1,800,000,000

由於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

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此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c) 法士特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提供綜合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所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法士特綜合服務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法士特
2. 陝西法士特齒輪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綜合服務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法士特同意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提供醫療護理、員工住宿、兒童照料、物流等若干綜合服務，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陝西法士特齒輪須向法士特支付之費用乃根據國家相關政策及市價釐定，並須於每季結清。

根據此補充協議，法士特同意按相同條款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提供上述綜合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雙互協定後重續協議三年。除上述者及修訂下述現行上限外，法士特綜合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20,924,000*	30,531,000	10,101,000

* 指自合併完成以來的實際交易金額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法士特綜合服務協議合約條款(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此補充協議補充)；及(iii)假設上述綜合服務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0%及20.4%。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45,000,000	54,000,000	65,000,000

由於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此補充協議屬無條件。

注意到二零零八年公告「A.II.1.(d)一法士特集團向陝西法士特齒輪出租土地及產業」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法士特集團向陝西法士特齒輪若干出租土地及產業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法士特集團與陝西法士特齒輪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樓宇租賃協議（均經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上限分別修訂至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由於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不超過0.1%限額，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甚近，且鑑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複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故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不斷進行。於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前，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進行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其後若干有關交易已轉交予濰柴重機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已與法士特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就構成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某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由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若干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且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 (3)條所指限額
「2.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限額
「二零零六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及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二零零六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及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二零零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
「二零零八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二零零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濰氣體之間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
「房屋」	指	具本公告「II.A.1(a)濰柴控股向本公司出租房屋及設備」一節所界定涵義
「重慶物業」	指	具本公告「II.A.1(b)重慶濰柴向本公司出租重慶物業」一節所界定涵義
「重慶濰柴」	指	重慶濰柴發動機廠，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上限及補充協議
「設備」	指	具本公告「II.A.1(a)濰柴控股向本公司出租房屋及設備」一節所界定涵義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因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倘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申報規定、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法士特」	指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法士特集團」	指	法士特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2.5%限額，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Peterson (CNG)」	指	Peterson (CNG) Equipment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楊世杭擁有50%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 B.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
「WD615系列柴油機」	指	由本公司生產之水冷、直列、6汽缸、渦輪增壓、直噴高速柴油機系列，排量為9.726升
「濰柴鑄鍛」	指	濰柴動力(濰坊)鑄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A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氣體」	指	濰坊濰柴培新氣體發動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起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巨力重組」	指	濰柴控股及濰柴重機等實體之資產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在深圳證交所刊發之公告

「濰柴再製造」 指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濰柴資源」 指 濰柴動力(濰坊)備品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